

采购合同

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4 交通事故检验和鉴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4 交通事故检验和鉴定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承担交通事故中肇事车辆与受害人致伤或致死关联映证的检验、鉴定并出具结论报告；

1.2.3 服务质量：符合检验和鉴定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2320000 元/年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年）。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6〕138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80%取费，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如超出232万元总价，超出部分不在另行支付费用。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按协议价收费。

分项价格：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价格(元)
(一) 痕迹鉴定	1	手印鉴定	枚	800
	2	足迹鉴定	枚	680
	3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4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5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6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7	痕迹显现	件	400
	8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9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二) 微量物证检验鉴定	10	傅立叶(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11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注：本表仅限与交通事故认定有直接关联的项目；

表中第 5 项摩托车按 1700 元/辆收费，三轮汽车按 2500 元/辆收费，汽车按 3000 元/ 辆收费；具有行驶能力的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按 100 元/辆收费，丧失行驶能力的事故车辆拆检按省物价局、省交通厅核准的修理工时额收费。重新鉴定项目费用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以上价格*80%，为实际结算价。

协议价项目：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价格 (元)
交通事故 鉴定	1	车速鉴定	辆	1600
	2	车辆类型鉴定	辆	800
	3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件	2000
	4	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件	2000
	5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检）	辆	600
	6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鉴定（综检）	辆	1600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9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件	2000
	10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件	3000
	11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件	2000
	12	驾乘关系鉴定	件	2000

以上价格*80%，为实际结算价。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盖章）

（盖章）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据实支付。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账号：225021164061000004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市区（不含繁昌区、湾沚区）；

1.5.3 服务方式：1、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乙方进行检验、鉴定；乙方在接到委托后应根据甲方处理交通事故的需要及时作出相关鉴定文书，除特殊情况经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外，至迟乙方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间自委托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鉴定工作所必须得检验鉴定文字材料，提供必须的证据材料和有效提取的检材。

3、为提高办案效率，节减警力，减少费用，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手续，双方约定可以通过网络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办理。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应于每季度的结算月3号前提供上一个季度接受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应当收取的费用、应扣除乙方违约金并分别计算列示，制作结算明细表并签字、盖章，结算明细表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明细表审核后，根据审核后的结算明细表计算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上报市财政部门，按季度支付资金。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当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检验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审验无误并确认签字方可生效。经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当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检验、鉴定报告，或根据情况更换检验鉴定单位：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不具有相应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检材虚假或者检材被损坏、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其他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情形。

2、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规范委托程序，共同做好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交通设施技术状况、交通事故痕迹、车辆速度、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等）工作。甲方将根据实际办案需求对投标人所具备的硬件设施、人员、资质许可、实际能力、报告质量、信访投诉、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综合考评成绩以及能够提供适应道路交通事故所需的综合多项检验鉴定项目服务能力等情况，确定和调整对各成交人所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和数量。

3、甲方定期对委托鉴定机构的鉴定质量及服务态度、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查回访，对出现鉴定文书内容错误、群众投诉率高、鉴定意见重新检验鉴定率达 10% 等的检验鉴定机构，甲方有权暂停其服务一个月至六个月；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对其机构内鉴定执业人员和资质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做出的检验鉴定结论在重新鉴定或诉讼过程中鉴定结论被改变的，视为乙方不当行履行合同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或停止委托乙方服务。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接受委托或在检验鉴定中弄虚作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或停止委托乙方服务。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对疑难案件有权组织专家会诊，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配合、协助，乙方不得拒绝或延迟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或停止委托乙方服务。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9、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当保持充足的专业人员和合格的检验、鉴定设备，加强好内部管理，保证鉴定质量，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机构人员、资质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函告，杜绝无司法鉴定人资格的人员违规进行检验鉴定、违法出具鉴定结论报告书，以确保检验鉴定质量。

2、乙方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甲方委托的重大、逃逸、群死群伤、疑难、特殊诉讼的案件鉴定需求，要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到达，及时开展勘验取证工作。

3、乙方应依据甲方委托书委托的项目和内容要求受理检验鉴定业务，在受委托时间内，出具合法的鉴定书。如乙方作出的初次检验鉴定结论，由于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重新检验鉴定后，原鉴定结论被改变的，乙方应承担重新检验鉴定费用。因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书及检验、鉴定书，弄虚作假、明显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损害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因鉴定质量引发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诉讼，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责

（大盛文）

大盛文
J201548

任。

4、乙方应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有关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的中标费率执行的统一标准收取检验、鉴定费用（合同期内，如安徽省物价局有新的收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变相提价。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上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出现变化或修改，致使合同的约定与其不一致的，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动遵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如调整过大，致使一方的权利义务显著不公平时，视为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责任

1、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检验鉴定要求所提供的交通事故案卷证据资料及图片、监控数据资料和检材、各类技术资料、车辆及人员信息等公安专有数据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2、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未公开的资料作为保密资料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项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百有知悉必要的鉴定人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鉴定人遵守本条规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车审及人员信息进行复制，图片、监控数据资料可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及检材，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接受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1

乙方：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1